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无锡市高架道路及太湖大道片区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

甲方：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无锡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无锡市高架道路及太湖大道片区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200-JZCG-G2026-0101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定，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明确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市高架道路及太湖大道片区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区域

32 条（段）高架， 1 条（段）道路，涉及：道路长度 208680 m，清扫总面积 110146.92 ㎡，废物箱： 195 只。

二、服务内容：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B32/T 5385-2026）、《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 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对服务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商店门口、广场）、交通护栏、道路中分带、侧分带等绿化隔离带及游园、开放式广场等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废物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无人机高架道路空中巡查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及时发现并处置高架各类保洁问题，并建立巡查台账、留存航拍资料。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墙到墙、边到边，全面积实施清扫保洁，含道路两侧边绿地、机动车道中间绿化带、非机动车道隔离绿化带等。

（2）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含相关附属设施，特种设备手扶电

梯除外）、地下通道、开放式广场全面积落实清扫保洁。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

（3）道路两侧绿地（包括游园、开放式广场、林带）全面积清扫保洁（指绿地内除园林绿化废弃物以外的垃圾杂物清理及硬质铺装、园路、汀步等的清扫保洁）及其他附属设施（废物箱、健身器材、各类型廊柱、各类型座椅等）的擦洗保洁。

（4）绿地（含游园、开放式广场、林带）内的硬质铺装、园路、汀步等每周清洗一次。

（5）道路中分带、侧分带等绿化隔离带及游园、开放式广场内无垃圾杂物，定期进行落叶清理。

（6）机非隔离交通护栏下面按 2 米清扫。

（7）护栏清洗要求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

（8）在明确短驳点的前提下，沿街店面垃圾实行上门收集作业，日产日清。

（9）废物箱每天巡回收集垃圾，随脏随擦洗。

（10）人员配备及时间要求：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按作业标准配备到位，如使用机械化设备替代人工作业的，相关方案应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 .道路机械化作业

（1）机械清扫、洗扫道路和慢车道（扫路机）全年作业。清扫、洗扫车和扫路机每天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作业时，机扫、洗扫（总质量 18 吨）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小型扫路机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 70 公里，洗扫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 55 公里，小型扫路机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48 公里，每天上、下午各清扫（洗扫）一遍。

（2）水冲道路全年作业不少于 310 天。每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 80 公里，作业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3）高架及太湖大道重点路段（具体路段由甲方确定）每天实施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加大保障路段的环卫保洁力度。

3. 道路应急保障作业

各类应急保障作业（重大活动、清雪除冰、防汛防台、雾霾天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无主垃圾清理等）、投诉处理到位，保障及时。

4. 为保证道路机械化清扫服务和应急保障，满足监管要求，乙方配备大、小型作业车辆**31 辆**（按 93%完好率配置）**【包括洗扫车**（总质量 18 吨）**26 辆，小型机扫**（洗扫）车 **2 辆，高压清洗车**（总质量 18 吨）**2 辆，护栏清洗车**（总质量 8 吨）**1 辆】，大型或者中型滚刷除雪一体车 1 辆**（撒盐机直接与车体相连接，非独立撒盐机放置于自卸车车厢内的改装车，如配备大型滚刷除雪一体车，车辆总质量≥25 吨，如配备中型滚刷除雪一体车，车辆总质量≥18 吨）、**防撞车 1 辆，无泄漏垃圾收集车，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电瓶车**等作业车辆。所有车辆按规定时间、速度、趟数、距离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机械清扫、洗扫车辆及小型扫路机、高压冲水车、压缩收集车、护栏清洗车环卫作业年限为 8 年。车辆必须按照市级城管部门统一要求安装智能监管设备（轨迹及视频监控），接入中标人的环卫作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平台数据接入采购方指定的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中标单位应加强对信息化设备的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制定信息化设备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化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的网络维护等日常运行管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乙方每月开展保养，车辆故障及时维修，按时开展车辆年审；车辆因故障或维修不到位造成作业车辆数量不足的，由乙方提供其他备用车辆进行作业，以满足合同有关作业车辆的约定，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用于替换故障车辆的备用车辆，且须在使用前向甲方书面备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车辆保险到期后，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缴纳车辆商业保险。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乙方中标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 ，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36001947__元，

大写：__叁仟陆佰万壹仟玖佰肆拾柒__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21〕29 号）、《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 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实行每月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考核由采购人组织，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月度作业经费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进行核减，分档累进计算，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 分，不核减。

第二档：95 分＞月度考核总分≥9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75%。

第三档：90 分＞月度考核总分≥85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

第四档：85 分＞月度考核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5%。

环卫工人工资按照《关于建立无锡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85 号）要求，甲方每月支付环卫工人工资至乙方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作业服务经费每 3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每期分别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2.5%（实际金额=合同总金额×12.5%-当期环卫工人工资费用—当期考核扣款）。具体付款进度按财政拨付进度为准，支付进度和金额以当年预算下达为准，当年最后一期付款有可能在下一年度支付。

第六条　作业服务规范及质量考核、验收

对无锡市高架道路及太湖大道片区进行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

1.质量要求：符合《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 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2.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无事故。

3.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4.验收：在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

乙方发出通知。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中标路段综合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环卫专用车辆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3）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作业经费的权利。

（4）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5）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2）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3）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

（2）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包括对甲方扣除任务经费有异议），有要求诉讼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中标通知书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资质相关许可资质；

（2）乙方提供环卫作业管理用房、服务人员休息用房及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10天内将作业车辆统一按照要求安装智能监管设备（轨迹及视频监控），并接入市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

（3）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5）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为不具备条件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重疾险等商业保险。**

（6）乙方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制定和建立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7）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8）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9）乙方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10）乙方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1）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12）乙方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3）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本合同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并在中标后 5 天内建立一支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

保障队伍，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4）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15）一线人工清扫保洁员（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等相关规定。

（1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7）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18）环卫工人服装按照《关于做好环卫工作服配备更新工作的通知》（锡城管发〔2026〕11号）文件要求，做到规格、样式统一，一线环卫工人服装每2年更换一次，每名环卫工人配置春秋季、夏季、冬季服装各不少于2套。

第九条　合同的签订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发现乙方未落实环卫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

（2）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将中标路段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转包的；

（3）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环境投诉或者安全事故，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4）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5）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如环卫车辆设备、企业资质造假等；

（6）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的，市领导批评且整改不力的。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油价因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化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定比例各自分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解除前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的作业经费，按照10%的标准进行扣款。

3.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10%。

4.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进行缴纳。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7.履约保证金退还办法：原路退还或电子履约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8.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③乙方违反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其他

1.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承诺的各项条款一律不作调整。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

（5）甲方招标文件；

（6）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附件）。

4.本合同一式六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四份、乙方保存两份。

5.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

1.市环境卫生作业要求

2.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3.作业任务量

甲方：

代表：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

代表：

2026年11月24日